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803室，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秦志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業務。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秦志威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秦志威先生的指示向Wellrun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並將秦志威先生所持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全部入賬列作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根據重組向秦志威先生收購亞洲鋼鐵(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同日，秦志威先生按面值向Wellrun轉讓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令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向Wellrun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其後進一步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除上述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秦志威先生。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亞鋼控股向秦志威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付亞鋼控股結欠秦志威先生為數78,000,000港元的債務。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秦志威先生收購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亞鋼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按秦志威先生的指示向Wellrun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秦志威先生所持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同日，秦志威先生按面值向Wellrun轉讓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亞鋼香港按秦志威先生的指示向亞鋼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亞鋼香港收購亞鋼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令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f)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向Wellrun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g)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重組後，亞鋼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購入天津亞銅的75%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一步購入天津亞銅的15.385%股權。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亞銅)及一家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武漢亞鋼)。此外，揚中亞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購入張家港容利的70%股權，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亞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a) 亞鋼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亞鋼控股向秦志威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付亞鋼控股結欠秦志威先生為數78,000,000港元的債務。進行有關配發後，亞鋼控股的已發行資本由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00美元(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b) 亞鋼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亞鋼香港按秦志威先生的指示向亞鋼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亞鋼香港收購亞鋼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進行有關配發行，亞鋼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78,0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78,100,000港元(分為78,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c) 天津亞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天津亞銅鋼鐵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680,000美元增至3,000,000美元(已繳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天津亞銅鋼鐵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13,000,000美元，其中11,000,014美元已繳股款，餘額1,999,986美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全數繳足。

(d) 張家港容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張家港容利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667,000元(已繳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於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下文所載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公司註冊名稱	:	廣州亞鋼鋼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4,500,000美元	
股東	:	亞洲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75%
		珠鋼供銷	25%

公司註冊名稱	:	揚中亞鋼金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20,000,000美元	
股東	:	亞洲鋼鐵(投資)有限公司	100%

公司註冊名稱	:	張家港容利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6,667,000元	
股東	:	揚中亞鋼金屬有限公司	70%
		吳岳興	25%
		項滿琴	2.5%
		李東輝	2.5%

公司註冊名稱	:	天津亞銅鋼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3,000,000美元	
股東	:	亞洲鋼鐵(發展)有限公司	90.385%
		萊斯特金屬有限公司	9.615%
公司註冊名稱	:	廣州亞銅金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3,500,000美元	
股東	:	亞洲鋼鐵(發展)有限公司	100%
公司註冊名稱	:	中山亞銅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0,000,000美元	
股東	:	亞洲鋼鐵(發展)有限公司	100%
公司註冊名稱	:	寧波亞鋼金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東	:	揚中亞鋼金屬有限公司	100%
公司註冊名稱	:	武漢亞鋼金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東	:	亞洲鋼鐵(發展)有限公司	70%
		武漢金寰投資有限公司	30%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天津亞銅、武漢亞鋼及中山亞銅外，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已按時繳足。

7.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但不計及因行使[●]或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時所用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所動用的資金僅可來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事宜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認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如經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者)股本；而對於認購所需支付的任何溢價，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或(如經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者)股本。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及[●]完成後已發行[●]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或根據[●]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高達[●]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

一致行動的某批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產生基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但不計及因行使[●]或根據[●]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完成後獲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Wellrun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持股數目將不會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批准[●]始能進行有關購回。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秦志威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向Wellru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為代價，收購亞鋼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將秦志威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亞鋼控股、亞鋼香港、亞鋼投資、亞鋼發展、環保鋼鐵及中環澳門(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統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UBS Limited、HSBC Custody Services (Guernsey) Ltd(作為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的分託管商及代理人)、HSBC Custody Services (Guernsey) Ltd.(作為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td.的分託管商及代理人)、HSBC Custody Services (Guernsey) Ltd.(作為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td.的分託管商及代理人)及The ADM Maculus Fund III L.P.(作為買方)(統稱「買方」)以及瑞士銀行(作為買方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銷售而買方購買優先票據，連同160份上市公司認股權證；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契約(「契約」)；

(d) 本公司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向託管代理存託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訂立的託管及支付協議；

(e) 本公司、Wellrun與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抵押人)及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設立的若干抵押，以擔保本公司根據優先票據、契約及有關優先票據的其他交易協議應履行的責任；

(f)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本公司可向買方發行上市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協議」)；

(g)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認股權證代理)及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作為有關上市公司認股權證的登記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股權證代理協議；

(h) 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股權證附屬公司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協議應履行的責任；

(i) 萊斯特金屬有限公司與亞鋼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亞鋼發展以2,250,000美元的代價向萊斯特金屬有限公司收購天津亞銅的75%股權；

(j) 吳岳興先生、胡文虎先生、項滿琴女士、李東輝先生及揚中亞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揚中亞鋼以人民幣11,667,000元的代價認購張家港容利的70%股權；

(k) 亞鋼發展與萊斯特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萊斯特金屬有限公司以2,000,000美元的代價向亞鋼發展轉讓天津亞銅的15.385%股權；

(l) 亞鋼發展有限公司與武漢金寰投資有限公司就成立武漢亞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m) 秦志威先生與本公司就秦志威先生向本集團發出的若干陳述及保證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保證契據，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購入亞鋼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n) 秦志威先生及Wellru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彌償契據，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遺產稅及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分節所述的其他稅項；

(o) 有關秦志威先生及Wellrun Limited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由秦志威先生、Wellrun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p) 有關王學良先生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由王學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q) 有關姜延章先生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姜延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r) 有關黎煥賢女士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由黎煥賢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s) 有關陳錦雄先生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由陳錦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t) 有關陳耀星先生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由陳耀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u) 有關梁創順先生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梁創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及

(v)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00930663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35及40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chinametalrecycle.com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假設[●]未獲行使，概無股份因根據[●]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完成後，在股份於聯交所[●]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秦志威(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L)	%
黎煥賢(附註2)	家族權益	(S)	%
		(L)	%
		(S)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2) 秦志威先生為Wellru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Wellrun持有已發行股份(根據上述假設)。黎煥賢女士為秦志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秦志威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詳情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秦志威.....	實益擁有人		(L)
	家族權益		(L)
王學良.....	實益擁有人		(L)
姜延章.....	實益擁有人		(L)
黎煥賢.....	實益擁有人		(L)
	家族權益		(L)
陳耀星.....	實益擁有人		(L)
陳錦雄.....	實益擁有人		(L)
梁創順.....	實益擁有人		(L)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授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毋須向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此外，秦志威先生已獲聘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可獲年度薪金5,000,000港元。王學良先生已獲聘為本公的財務總監並可獲年度薪金3,750,000港元。姜延章先生已獲聘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監並可獲年度薪金人民幣180,000元（相等於約204,266港元）。

非執行董事黎煥賢女士的服務合約任期由[●]起計為期一年（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應付予黎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應付予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50,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9,554,266港元。

2.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假設[●]未獲行使及按所有上市公司認股權證均以現金結算的基準；概無股份因根據[●]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Wellr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L)	%
		(S)	%
		（附註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擁有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擁有淡倉。
2. 秦志威先生實益擁有Wellrun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Wellrun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珠鋼供銷	廣州亞銅鋼鐵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
吳岳興	張家港容利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
武漢金寰投資有限公司	武漢亞鋼金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籌辦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於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e)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i)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另行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即[●]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於任何時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e)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授出更多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而提呈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乎情況而定)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i)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l)段所列以外的任何原因被終止僱用，則承授人可自終止僱用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遭解僱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前(香港時間)，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公開發售、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的未來指引及詮釋的相關改動(如有)。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須為：按比例計算後，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應與其在有關改動前的比例相同，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其在改動前的應付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得多於其在改動前的金額)。惟有關調整不可令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r)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iii) 上文(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

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發行之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其受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需放棄投票)，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u)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更多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買賣；

(ii) 包銷商根據[●]協議應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的結果)，且並未根據[●]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披露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即合共 股股份。

2. 遺產稅、稅項及財產彌償

秦志威先生及Wellrun各自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n)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適用法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繳納的遺產稅作出彌償。

彌償契據亦載有秦志威先生及Wellrun各自作出的彌償保證，其中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本公司可能應付的稅項及面對的財產索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

5. [●]

6.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允值或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在香港開展貿易或買賣證券的人士而言，在香港產生或所得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要支付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的財產。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生效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Goncalves Pereira, Rato, Ling, Vong & Cunha - Advogados	合資格澳門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

10. [●]

11.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d)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